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311	159,260
銷售成本		(58,810)	(124,358)
毛利		4,501	34,9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 投資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	(44,887)	30,474
— 其他	3	277,304	4,02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850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虧損		(2,003)	(7,81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48,30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5)	(2,654)
經營及行政開支		(8,323)	(10,90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354)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0,345)	48,878
融資成本	4	(27,943)	(3,28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8,317)	45,592
稅項	6	(39)	(7,793)
期內(虧損)/溢利		(58,356)	37,79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7)	37,799
少數股東權益		(49,819)	—
期內(虧損)/溢利		(58,356)	37,799
建議中期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0.23)港仙	1.2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1	2,612
投資物業		-	60,2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	7,800	32,9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08,162	-
遞延稅項資產		9,251	9,251
		1,536,594	105,058
流動資產			
存貨		69,202	17,862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84	2,695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31	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5,947	39,446
可退回稅項		3,451	3,5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28,837	92,651
		158,052	385,030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50,653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11	99	272
客戶按金		11,516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822	2,513
		69,090	20,882
流動資產淨值		88,962	36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5,556	469,2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06,397	-
遞延稅項負債		3,139	7,267
		709,536	7,267
資產淨值		916,020	461,9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726	72,726
儲備		532,534	389,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05,260	461,939
少數股東權益		310,760	-
總權益		916,020	461,93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義務¹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
沖會計法³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選擇³

基於股份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³

經營分類¹

客戶忠誠度計劃²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¹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將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貿易	投資	成衣	銷售毛皮	採礦	其他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2,284	61,027	-	-	-	63,311
分類間銷售	-	-	-	2,865	-	-	(2,865)	-
投資收入	20	413	-	-	-	-	-	433
其他收入	-	-	34	20	277,046	696	(660)	277,136
總收入	<u>20</u>	<u>413</u>	<u>2,318</u>	<u>63,912</u>	<u>277,046</u>	<u>696</u>	<u>(3,525)</u>	<u>340,880</u>
分類業績	(46,791)	(3,086)	(1,711)	1,927	27,731	(8,150)		(30,080)
利息收入								168
未分配開支								(433)
經營業務虧損								(30,345)
融資成本								(27,94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除稅前虧損								(58,317)
稅項								(39)
期內虧損								<u>(58,35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草

二零零七年	證券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229	-	6,788	1,243	-	-	159,260
分類間銷售	-	-	-	566	-	(566)	-
投資收入	20,504	9,970	-	-	-	-	30,474
其他收入	-	1,538	1,271	33	2,027	(1,800)	3,069
總收入	<u>171,733</u>	<u>11,508</u>	<u>8,059</u>	<u>1,842</u>	<u>2,027</u>	<u>(2,366)</u>	<u>192,803</u>
分類業績	52,471	(1,144)	(1,734)	(1,422)	459		48,630
利息收入							955
未分配開支							<u>(707)</u>
經營業務溢利							48,878
融資成本							(3,28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除稅前溢利							45,592
稅項							<u>(7,793)</u>
期內溢利							<u>37,799</u>

(b) 地域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1,398</u>	<u>442</u>	<u>69</u>	<u>1,402</u>	<u>63,311</u>
分類業績	<u>(28,664)</u>	<u>(350)</u>	<u>(50)</u>	<u>(1,016)</u>	<u>(30,08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53,227</u>	<u>973</u>	<u>857</u>	<u>4,203</u>	<u>159,260</u>
分類業績	<u>50,172</u>	<u>(249)</u>	<u>(219)</u>	<u>(1,074)</u>	<u>48,630</u>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414	8,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	1,736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5,321)	18,7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41
	<u>(44,887)</u>	<u>30,474</u>
其他：		
總租金收入	36	226
銀行利息收入	168	955
匯兌收益	25	1,295
其他	29	1,548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277,046	-
	<u>277,304</u>	<u>4,024</u>
	<u>232,417</u>	<u>34,498</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	27,366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3,284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77	-
	<u>27,943</u>	<u>3,284</u>
	<u>27,943</u>	<u>3,28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8,810	10,645
已出售股本證券之成本	—	113,713
	<hr/>	<hr/>
總銷售成本	58,810	124,358
折舊	443	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96	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35	5,992
	<hr/> <hr/>	<hr/> <hr/>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9	7,793
	<hr/> <hr/>	<hr/> <hr/>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8,5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7,79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6,340,000(二零零七年(經重列)：3,036,768,000)股計算。

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因於該期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該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因於該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

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境外之上市債務證券	-	25,127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7,800</u>	<u>7,800</u>
	<u>7,800</u>	<u>32,927</u>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其並非按公允價值而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914	94	54	4
31日至60日	-	-	80	5
超過60日	117	6	1,323	91
	<u>2,031</u>	<u>100</u>	<u>1,457</u>	<u>10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	1	146	54
31日至60日	-	-	118	43
超過60日	98	99	8	3
	<u>99</u>	<u>100</u>	<u>272</u>	<u>100</u>

12. 銀行融資／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任何信託收據貸款50,65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15,159,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購入本金額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63,3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0%，而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證券之營業額大幅下跌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5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淨額則為37,799,000港元，導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二零零七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1.24港仙）。

營運回顧

上半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投資業務

證券貿易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總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董事會對證券市場抱更審慎態度而減少證券貿易業務。期內，證券貿易之營業額為零港元。此外，期內證券貿易業務虧損為46,7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52,471,000港元。

投資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出售本集團之債券投資。投資業務產生3,086,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虧損1,144,000港元，上升170%。

採礦業務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仍未開始帶來收益貢獻。然而，採礦業務錄得溢利27,731,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超出收購業務成本之部份277,046,000港元及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248,308,000港元所致。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毛皮貿易業務於上半年之營業額為61,0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43,000港元有顯著增加。此業務錄得溢利1,9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42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增長而引致國內顧客之需求大幅上升所致。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上半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2,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788,000港元下降66%；虧損錄得1,7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1,734,000港元。營業額及虧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大部分國際市場對皮草成衣需求疲弱。

展望

投資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及股票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對投資業務仍感樂觀，理由為世界各國政府已同時實施一致之財政及貨幣政策，且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採取同類措施，以鞏固經濟發展。所有該等舉措均反映各國政府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共同抵禦這次百年一遇之金融危機之決心。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投資業務。

採礦業務

礦產及資源之價格於過往數月大幅下挫。預期二零零九年將為艱難並充滿挑戰之一年，預計經濟衰退最快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至年末始見復甦，而若干經濟學家更預期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後方可復甦。為度過經濟衰退期，並期待金屬價格回升，本集團決定減緩對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鈾礦（該礦場之80%由本集團擁有）開採之投資，此舉意在保護本集團鈾礦儲備之價值。對採礦業務之投資進度將取決於鈾礦之市價。

毛皮業務

全球經濟目前陷入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金融危機之中。本集團在多項毛皮拍賣中為客戶提供融資方面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預計經濟衰退對未來一季之毛皮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但由於美元堅挺，歐洲毛皮供應商之降價應會保持在適度水平。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市場情況並採取謹慎措施，同時準備一旦毛皮價格降至具吸引力之水平，將立即抓住良機。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當全球著名時裝品牌紛紛推出皮草時裝系列時，國際金融危機及市場氛圍使整個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因此，對十二月開始之銷售季節作出預測將比平時更為困難。皮草消費集中在兩個主要消費市場：中國和俄羅斯；然而，俄羅斯市場受到暖冬及經濟危機之雙重衝擊。在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十二月在巴黎新開一家自家之零售店，並正在專注打造其「Lecothia」品牌。不斷蔓延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對中國經濟之負面影響相對較小，中國經濟增長仍在持續，本集團擬在不久之將來將其品牌引入中國零售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65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50,6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9,000港元）。借款按短期基準以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合共約為916,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1,939,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波動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約2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1)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選為主席。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更有效及具效益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本公司現有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回顧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列印，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Listed Company Information（上市公司公告）」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查詢。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及江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